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指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盛悅合」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晨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陳志宏先生

高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買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卡帕同意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上海卡帕(作為供應商)與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與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從而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有關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

### 續訂框架協議

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邁盛悅合(作為買方)。

#### 期限

續訂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惟可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分銷本集團的運動相關產品，包括「Kappa」及「Kappa Kids」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

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各方須根據有關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下所擬訂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續訂框

---

## 董事會函件

---

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供貨將根據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續訂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 代價及付款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上海卡帕須於其根據續訂框架協議就供貨與邁盛悅合訂立特定協議前，取得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貨品的銷售記錄，以釐定有關貨品的參照市價；而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在上海卡帕的角度而言不得遜於有關參照市價。

### 過往金額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95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Kappa品牌業務及Kappa Kids業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77,4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24,958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84,176



## 董事會函件

### 全年上限及基準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就供貨所付總額須受限於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5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28,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85,000

附註：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載)，全年上限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全年上限的釐定乃參照(其中包括)(i)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ii)預期「Kappa」及「Kappa Kids」產品銷售的增加(由於近期產品改善)及終端零售效率提升；及(iii)本集團預計引入新品牌。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有關人員將記錄每宗由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貨的銷售記錄，以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有關人員將記錄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就供貨支付的總額，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財務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

### 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卡帕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 有關邁盛悅合的資料

邁盛悅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運動服裝(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公司」)擁有70%權益。陳氏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運動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而與邁盛悅合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

由於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於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認為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322,636,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6%)的投票權。任何於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除陳義紅先生外)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續訂框架協議的詳情、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0.0%及約70.0%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續訂框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i)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建議。吾等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聘以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自該公告日期起過去兩年間未曾獲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向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邁盛悅合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

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邁盛悅合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邁盛悅合透過主要(其中包括)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的分銷網絡，繼續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執行董事預期，邁盛悅合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執行董事表示，與邁盛悅合的業務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此外， 貴集團對邁盛悅合的銷售業績感滿意。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繼續與邁盛悅合進行分銷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上市規則，上海卡帕(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續訂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就續訂框架協議及有關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全年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過往供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1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相關收益約13.1%、11.8%及9.2%。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倘邁盛悅合不再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為(1)邁盛悅合過去三年貢獻 貴集團的收益逾9%；及(2) 貴集團需時另行委聘分銷商以取代邁盛悅合。按此基準並有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詳述於下文「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 2. 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續訂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續訂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續訂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訂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續訂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按續訂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協定的條款續訂，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續訂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上海卡帕已向邁盛悅合授出分銷「Kappa」及「Kappa Kids」品牌及 貴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相關產品的非獨家權利。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續訂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詳細協議的條款須與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續訂框架協議進一步訂明，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將經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吾等按抽樣基準，隨機挑選邁盛悅合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向上海卡帕作出的八宗購買交易（「**樣本交易**」）以作審閱。

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 貴集團根據經銷商級別評定及折扣相關政策（「**綜合政策**」）將所有分銷商按不同層級分類。綜合政策適用於所有分銷商，如分銷商（其中包括）(1)與 貴集團的業務往來少於六個月；及(2)在評估期內已與 貴集團終止業務往來則除外。

貴集團就不同分銷商層級收取分銷商的產品價格有別。邁盛悅合獲分類為A級分銷商，而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則分類為B級或以下的分銷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期間挑選兩個樣本，從所挑選樣本的系統報告中得悉，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B級分銷商供貨的價格相同。

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挑選六個樣本，從所挑選樣本的系統報告中得悉，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低於向獨立第三方B級分銷商供應同一貨品的價格。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初審閱的分銷政策，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向A級分銷商給予較大折扣，而非皆向A級分銷商及B級分銷商給予相同折扣。

吾等取得綜合政策的副本並注意到，評估期內對分銷商等級的評估將參考：(1) 貴集團向該分銷商供應Kappa貨品的數量；(2)分銷商的現有零售店鋪數目；(3)應收賬款周轉日數；(4)分銷商承諾對Kappa業務發展所作出的人力資源；(5) Kappa品牌在分銷商所經營地區的市場地位；及(6)未來訂單比例。考慮上述的等級評估因素後，分銷商將獲評分。該評分將決定分銷商的等級。綜合政策亦載有貴集團將給予各等級分銷商的折扣。吾等進一步取得邁盛悅合的評分計算並注意到：(1)邁盛悅合的評分顯示邁盛悅合屬A級分銷商；及(2) 貴集團給予邁盛悅合(A級分銷商)的折扣與綜合政策一致。

吾等獲提供邁盛悅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B級分銷商在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分銷政策副本，注意到邁盛悅合在二零一八年協定購買的春夏季產品的最低數量約為B級分銷商所協定者的2.7倍。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邁盛悅合給予較大折扣並無不合理。

邁盛悅合所得折扣較獨立第三方B級分銷商所得折扣高出兩個百分點。吾等自綜合政策中注意到，B級與C級分銷商所得折扣相差六個百分點，高於A級與B級分銷商所得折扣相差的兩個百分點。按此基準，吾等認為：(1) 貴集團給予邁盛悅合的折扣並無不合理；及(2)向邁盛悅合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相同貨品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相同貨品的價格。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列明，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曾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另外，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基於(i)吾等對樣本交易的審閱結果；(ii)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iii)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有關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而定，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逾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的全年適用金額。吾等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已與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概約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概約總額	177,423	124,958	84,176
較上年度概約減少(%)		(29.6%)	(5.7%)

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內一直面臨競爭激烈且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為減少對貴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貴集團與其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緊密合作，優化現有店鋪位置並提升店鋪整體形像。在邁盛悅合著手採取優化及提升措施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內，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作出的貨品銷售下跌。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透過批發(即經分銷商)及零售(即經貴集團擁有的零售店鋪)網絡銷售。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得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的Kappa品牌批發網絡銷售下跌約33.0%，如上表所示，同年向邁盛悅合的供貨下跌約29.6%，兩者水平相若。

執行董事釐定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時，已與邁盛悅合討論有關貴集團及邁盛悅合各自業務及發展計劃的事宜。執行董事與邁盛悅合討論後，預期將向邁盛悅合增加供貨，乃由於(a) 貴集團最近為鞏固其業務而實施的措施；及(b) 貴集團可能引入新品牌所致。

張志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投身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有關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張先生加盟貴集團後，貴集團新管理層對貴集團Kappa品牌業務進行了戰略性審閱，以增強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若干措施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施。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中國分部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0.7%至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執行董事告知，銷售額增加的部分原因乃實施措施所致。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分三步做好品牌運營：(1)抓住對的渠道；(2)改革產品，發展有效的產品類別；及(3)建立長期品牌資產。吾等亦自執行董事明瞭，貴集團正考慮引入其他品牌，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均可促進貴集團業務。

各方在進一步討論後，邁盛悅合告知上海卡帕，其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上海卡帕購買數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上海卡帕購買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的產品。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已就上述事宜訂立意向書。吾等獲提供意向書副本，並注意到邁盛悅合之意向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上海卡帕購買數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上海卡帕購買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的產品(即與全年上限相同)。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邁盛悅合已就二零一九年首季度的交貨作出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年上限人民幣51百萬元的73.3%)的訂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年上限人民幣5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年上限人民幣51百萬元，年化數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即 $51,000,000 \times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228百萬元，相當於年化數額人民幣204百萬元約11.8%的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的增長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中國分部的Kappa品牌產品銷售額約10.7%的增長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接近。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人民幣228百萬元屬合理。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擁有的若干零售店鋪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整改，以提升店鋪整體形像，而已整改零售店鋪通常錄得銷售增長。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中國分部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在二零一八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期增加約26.1%。貴集團正與邁盛悅合討論，以繼續將整改工程涵蓋至邁盛悅合的店鋪，從而提升店鋪整體形像及銷售。隨著貴集團可能引入新品牌產品，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邁盛悅合的供貨量或會增加20%。在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時設立5%的緩衝旨在為可能出現的額外銷售增長作出撥備。鑑於上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6.1%的增長率，吾等認為採用20%的增長率屬合理。吾等亦認為5%緩衝屬可取，因為當邁盛悅合向貴集團增加訂購時，有關緩衝即有助貴集團靈活把握其帶來的商機。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月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全年上限	51,000	228,000	285,000
較上年度的全年上限概約增加(%)			25.0%

#### 4.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得超過全年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協定；及(c)按照其規管協議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按照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審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亦必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製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內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ii)及／或第(iii)點分別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為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邁盛悅合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 貴公司必須於年報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作出確認；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倘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或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照上市規則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全年上限的方式限制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全年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以實行，從而規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續訂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謹此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全年上限。

此 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梁泉輝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按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已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證券類別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普通	2,260,862,000股	—	38.41%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普通	332,090,025股	—	5.64%
張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普通	166,120,025股	—	2.82%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普通	125,944,100股	—	2.14%
	實益擁有人	普通	40,000,000股	—	0.68%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義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陳義紅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32,090,025股(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166,090,025股)已質押予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明泰**」)。由於明泰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BOS Trustee Limited、Billion Giant、Talent Rainbow、Poseidon及本公司被視為於明泰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為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持有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BMAI」)的控股權益，並為BMAI的非執行主席。BMAI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互聯網品牌BMAI的相關產品，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張志勇先生完全瞭解並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如有董事與本公司的交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與董事均會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則除外。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續訂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就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